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梅州市艺术学校拟核实所涉及的食堂供应商投入的固定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梅州市艺术学校 联系人：张奇峰 联系电话：13802364059
3	中介服务名称	梅州市艺术学校食堂供应商投入的固定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或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备案公告。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对梅州市艺术学校食堂供应商投入的固定资产提供市场价值评估服务，具体以合同服务内容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签订合同：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合同。 3. 提供服务的地点：梅州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

